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宣派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壽柏年先生  
羅釗明先生  
郭佳峰先生  
曹舟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徐耀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蔣偉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唐世定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決議案的資料。

###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58,589,6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31,717,9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8,589,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5,858,96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

##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曹舟南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曹舟南先生及許雲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唐世定先生則不予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末期股息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股份買賣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派付。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謹啟

2014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58,589,6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5,858,96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3年</b>		
4月	15.68	13.54
5月	16.10	13.52
6月	14.30	9.99
7月	15.66	11.20
8月	16.76	14.30
9月	15.80	14.06
10月	15.96	14.36
11月	15.12	13.02
12月	13.40	11.64
<b>2014年</b>		
1月	12.44	10.52
2月	12.00	9.88
3月	10.16	7.7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42	8.07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8. 收購守則的規定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宋卫平先生、其配偶夏一波女士及他們各自控制的公司被當作於合共5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1%；及(ii)壽柏年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於384,490,500股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宋先生、夏女士及壽先生自1998年4月起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夏女士及壽先生合共控制926,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2%。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宋先生、夏女士及壽先生合共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9%。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令宋先生、夏女士及壽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致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他們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壽柏年先生，生於1954年，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壽柏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及財務管理。他在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他曾於1982年至1998年間在浙江省鄞縣縣政府、寧波市政府辦公廳及中國華能集團浙江公司工作。1998年4月，壽先生加入本公司。他是杭州市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84,490,500股股份權益由其全資擁有公司Profitwise Limited持有。壽先生亦為Profitwise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壽先生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壽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同為止。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壽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是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壽先生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壽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人民幣4,146,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羅釗明先生，生於1966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羅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在環渤海區域、東北三省區域及江蘇、安徽、新疆等地的項目拓展及開發運營，以及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和園區服務體系建設。他於2005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5月，羅先生出任北京亞運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於1995年5月，羅先生出任香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至2006年1月。於2006年10月羅先生成立北京萊福建設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15,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羅先生及其配偶阮宜玲女士各擁有50%權益的受控法團Tandellen Group Limited持有，而相當於15,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羅先生亦為Tandellen Group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於2009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同為止。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是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羅先生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獎金，是根據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羅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639,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曹舟南先生，生於1969年，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

曹舟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工作，並負責本公司的項目代建業務。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財務會計；2009年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1991年至1995年，任職於浙江省財政廳；1996年至1998年，出任浙江省雲和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1998年至2001年，出任浙江省財政廳副處長；2001年至2009年，出任浙江省鐵路集團副總經理。他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相當於3,359,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及在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綠城房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註冊資本中透過其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人民幣54,000,000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1年7月1日起初步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同為止。曹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曹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是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他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獎金，是根據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曹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615,000元。

**(4) 許雲輝先生，1976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PAG的管理合夥人。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為目前區內最大型亞洲重點另類投資經理之一，旗下所管理基金包括私募基金、房地產及絕對回報策略。許先生曾出任黑石集團董事總經理。黑石集團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公司。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Mellon Bank旗下的紐約對沖基金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擔任中國不良資產投資部主管。他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

許先生於2004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持有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頒發的特許公司秘書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已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2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3年，且須受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之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許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
- 三、重選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他們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的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  
2014年4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